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55

2017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鲁国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海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 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定制化的安全监测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虽然涉及领域较广，下游客户较多，但每年的客户构成变化较大，与客户业务合作的持续性并不强。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地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应用领域，才能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这对公司的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新应用领域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在大型石油储罐、隧道交通火灾报警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在电力电缆隧道综合监测以及周界安防以及智慧消防等市场领域不断成长。未来，油气管道运输、油井开采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公司正积极布局上述新应用领域市场。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可能面临新应用领域拓展不利，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机构设置、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理工光科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相结合而形成的一个面向人与物体之间、物体与物体之间的智能网络。
智慧城市	指	是把新一代信息技术如物联网、云计算等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
光纤	指	是一种利用在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中的光全反射原理而形成的光传导纤维结构。通常，光纤的一端的发射装置使用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或激光二极管（laser diode, LD）将光脉冲传送至光纤，光纤的另一端的接收装置使用光二极管（photo diode, PD）检测光脉冲。
光纤光栅	指	一种通过特定方法使光纤纤芯的折射率发生轴向周期性调制而形成的特种功能结构，是一种无源光学滤波器件。
智能交通	指	是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传感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机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交通管理系统而建立的一种在大范围内、全方位发挥作用的，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光纤传感器	指	是利用光纤作为媒介，将外界温度、应变等被测量转化为光纤中传输的光波的强度、相位、频率、波长、偏振态等光学信息的部件。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理工光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Ligong Guangk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UTO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海	范洪汝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传真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782,155.97	62,396,381.58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923.59	7,971,438.91	-8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0,378.28	5,914,453.74	-19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100,697.78	-39,726,423.21	-13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8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8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3.08%	-2.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099,365.80	602,663,949.80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161,751.46	467,226,243.87	-4.5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4,60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47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13.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759.15	
合计	6,753,30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要从事光纤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光纤传感系统、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光纤传感系统的核心技术，储备了大量的人才和成熟的生产技术经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促进发展路径稳落地。通过强化研发产出、强化过程质量、强化有效执行，持续拓宽传感技术应用领域，积极布局消防、安防、综合监测、结构监测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打造以光纤传感为核心，国际领先的物联网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家在石油石化行业的安防系统建设和输油气管线的智能化建设、城市地铁建设、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等领域的投资力度越来越大，为公司的阵列式光纤光栅火灾报警系统、振动光纤周界报警系统、光纤管线预警系统等物联网产品提供了更多的应用场景，为我们做大做强提供了新的市场机遇。

下半年，公司将抓住有利时机，进一步巩固在石油石化、公路隧道等市场的领先优势；同时，在智慧消防、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周界安防、管网监测等行业积极布局，在光纤传感技术的基础上，有机融合其他技术，发展整体解决方案，以进一步融入物联网的发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投资 510 万元新设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占股 51%；投资 2,307.832 万元收购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所致。
预付账款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同执行过程中预付的材料、设备款，因未到货未结算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经过不断的积累与沉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强化。

1、研发与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熟悉和掌握光纤光栅技术、分布式光纤测温技术及分布式光纤振动等主要光纤传感技术，多项核心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取得授权专利69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实用新型专利36项及外观设计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52项。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跨学科的技术团队，在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优势。

2、一体化服务优势

由于公司自主拥有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工程服务，包括从技术交流、现场勘察、方案设计、系统设计、安装调试、客户培训、运维巡检、方案优化到升级扩容等内容，从而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而国内多数厂商不具备完整的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设计、生产及服务能力，核心器件依赖国外进口，缺乏核心技术，服务类别较为单一，难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相对其他公司而言，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3、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在石油石化、交通隧道、电力、政府部门积累了一批高端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多年专注于光纤传感技术领域的发展，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其中石油石化行业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化、中化集团等，交通隧道行业客户包括中建建设、湖北交通投资集团等，电力行业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周界安防领域的客户有政府机关、监狱、石油天然气管线站场等，上述用户实力较为雄厚，系国民经济中的核心企业及部门，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4、人才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一支技术覆盖全面、核心力量突出的技术研发队伍、管理人员队伍和销售队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长期从事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工程服务的经验，对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懂技术、擅营销的销售队伍，其成员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不仅在维系客户关系、稳固市场份额、开拓新兴市场等方面作出了贡献，同时能够及时反馈市场的最新变化，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了信息支持，公司整体人才优势明显。

公司把尊重人才、重视人才、激励人才放在非常突出的地位。公司对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内部培养和选拔机制；建立了分别针对技术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工程服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机制。积极、有效、灵活的机制，稳定了人才队伍，激发了员工的能动性，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专业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的主要系统产品用于火灾预警及在线安全监测，是保障安全生产及运行的重要手段，一旦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客户造成极大的影响，因此，客户选择产品时十分重视厂家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专业性和完善性。

为了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公司成立了多个工程服务网点，并设有客服热线，可为国内用户提供24小时现场服务及咨询，具备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能力，可在第一时间解决客户产品使用方面的问题。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投入，现已形成由销售工程师、售前服务、售后服务和专家咨询服务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可以为客户快速及时提供全套的设计方案、操作培训和工程测试中的疑难问题，还可以帮助客户完成重要的现场监测任务。公司及时专业的技术服务优势已经成为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促进发展路径稳落地，由于经营业绩季节性分布较为明显，实现营业收入7,578万元，利润总额1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0万元。

1、立足传统，应用领域纵深拓展

公司围绕重点行业市场加快市场营销布局调整，大力推动市场营销体制改革、管理机制创新，通过持续拓宽传感技术应用领域，着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市场营销能力持续得到提升，细分市场取得不俗成绩，为年度销售目标的完成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2、立足高端，核心技术持续进步

公司围绕重点行业市场加快产品结构布局调整，努力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并且加快横向拓展，产品开发与中试转产能力继续得到提高。公司的重点技术开发项目（分布式光纤测振系统和阵列光栅传感技术）取得良好进展，新产品开发硕果不断。

3、立足传感，创新业务进展迅速

公司以光纤传感技术为依托，强化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定位，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大力拓展新市场，取得一定效果：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产品——管道光纤预警系统在石油行业市场取得突破，应用于长庆油田100多公里管线项目；公司系列点型火焰探测器产品已经进入批量推广应用阶段。

4、立足优势，推进外延协调发展

为巩固理工光科在光纤传感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开拓新型光纤传感系统在新市场的应用，公司在报告期积极布局智慧地铁、智慧消防、城市综合管廊等新市场、新领域，努力形成强相关的产业集群，持续推进外延发展，打造传感“大系统”。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782,155.97	62,396,381.58	21.45%	
营业成本	51,839,464.10	29,952,238.77	73.07%	主要是本期外购产品成本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销售费用	15,950,736.99	12,865,049.89	23.99%	
管理费用	18,982,302.58	15,429,660.31	23.02%	
财务费用	-1,566,166.11	-650,502.90	-140.76%	主要是本期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189.78	689,472.60	-49.06%	主要是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	12,890,265.21	10,531,798.65	2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0,697.78	-39,726,423.21	-139.39%	主要是本期开展业务，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654.87	-1,211,428.56	2,335.10%	主要是公司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416.00	-300,000.00	-5,689.14%	主要是分配 2016 年股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91,458.91	-41,237,851.77	-107.07%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	22,658,779.53	10,906,031.26	51.87%	1.61%	-8.97%	5.59%
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	14,909,098.39	7,519,980.00	49.56%	-17.18%	51.21%	-22.81%
消防系统及产品分销	28,501,336.95	27,244,379.84	4.41%	100.00%	100.00%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1,811,048.32	34.49%	88,366,574.96	25.90%	8.59%	主要为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支出和2016年股东权益分派支出所致。
应收账款	153,981,436.46	27.69%	135,988,735.73	39.85%	-12.16%	
存货	61,001,590.79	10.97%	46,978,166.81	13.77%	-2.80%	
长期股权投资	23,078,320.00	4.15%			4.15%	
固定资产	24,201,911.81	4.35%	25,970,243.58	7.61%	-3.26%	
在建工程	41,935.21	0.01%			0.01%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35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	新设	5,1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传感系统	0.00	-11,666.51	否	2017年02月28日	2017-015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	轨道交通业务的监测系统开发	收购	23,078,300.00	40.00%	自有资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华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自仪泰雷兹交通自动化系统	长期	轨道交通监测	0.00	0.00	否	2017年06月16日	2017-043

有限 公司					金 有限公司		系统						
合计	--	--	28,178,300.00	--	--	--	--	--	0.00	-11,666.5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42.9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截止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345,772.71 元，手续费支出 169.00 元，募投项目支出 619,332.2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与理财产品本金余额 1,8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面余额为 101,155,451.51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升级募投项目	否	14,906.73	14,906.73	57.61	61.93	0.42%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光纤传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	否	1,836.19	1,836.19	0	0	0.00%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742.92	16,742.92	57.61	61.9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6,742.92	16,742.92	57.61	61.93	--	--	0.00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情况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为 1,800 万，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公司面临的风险

1、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处于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安全监测系统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石油石化、电力、交通、冶金、安防等领域，客户遍及全国100多个地市。公司业务虽然涉及领域较广、下游客户较多，但每年的客户构成变化较大，新客户较多。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系统产品和服务，涉及方案设计、自有产品生产、设备材料采购、软件产品定制开发、工程实施，系统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和运维服务等多个方面，这对公司的专业化定制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任何一个环节建设的短板，都将严重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系统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和品质，给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障碍。

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技术、客户要求的变化，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和销售队伍，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同时不断提高专业化定制服务能力，则将给公司业务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2、新应用领域拓展不利风险

公司产品在油气储藏、公路及铁路隧道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并在电力以及周界安防等市场领域不断成长。未来，油气管道运输、油井开采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正加大向上述新应用领域和市场的拓展步伐。然而由于新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在客户需求、产品特性、技术要求等方面与公司现有客户可能存在差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这些新领域和新市场客户的需求开发适合其需要的产品并提供良好的服务，公司可能面临新应用领域拓展不利，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创新与研发的风险

光纤传感器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光电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技术、故障诊断技术、信息融合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多个学科，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从研发初始投入到产品商用化，一般需要3-5年甚至更长时间。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多项研发项目及课题，因研发周期长、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要求高等因素，并不能保证研发项目按预期时间开发成功，也不能保证研发项目的成果都能商业化，公司存在一定的技术创新与研发风险。公司在光纤传感技术领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目前虽然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若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或者对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将大幅增长。此外，公司未来可能通过兼并收购不断扩大市场领域，公司与被收购对象在业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进行磨合。以上方面都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进行及时调整，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 应对措施

1、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完善以自主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的技术创新机制，以现有的光纤传感技术为基础，通过对软件算法、核心器件的创新及前沿应用领域的探索，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究水平与创新能力，提升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

2、推动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将以应用领域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现有光纤传感智能监测系统的整体性能和功能，深化在石油石化、交通隧道、电力及周界安防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并逐步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将以行业用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基础，依托营销网点的建设，逐步提升系统集成、工程实施及运维服务的综合能力，整体提高公司系统产品的技术含量，推动光纤传感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3、加快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全面提升与巩固公司在光纤传感技术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快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有效覆盖全国市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4、提升管理能力

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强化现有人才培养力度，不断引进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高端人才，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积极探索和推出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激励政策，不断优化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未来光纤传感及智能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的发展需要，确保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6.26%	2017 年 03 月 22 日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19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9.51%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7-03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	2016 年 11 月 01	3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

		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日		承诺。
江山;陈宏波;印新达;林海;董雷;张绍运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6 年 11 月 01 日	1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陈红清;邓承伟;何军;湖北省投资公司;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黄幸;林斌;刘刚;刘简;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剑;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武汉市湖光传感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杨智龙;曾永前;周晓洛;朱汉川;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兰霞;车卡佳;范典;甘维兵;何伟;胡军;黄俊;李盛;李维来;李晓辉;梁磊;廖楚柯;陆竞晓;南秋明;倪才安;祁耀斌;宋焰;童杏林;王洪海;王立新;王月明;熊艳;许儒泉;杨甦;杨燕;余海湖;岳丽娜;张翠;张胜;陈华荣;戴珩;郭析让;姜德生;李丰;李珉端;廖海鹏;刘泉;宋鹏;王全军;谢竞;熊家国;徐一旻;严东海;燕虹;杨明红;张东生;周次明;周祖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016 年 11 月 01 日	1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烽火科技持有的烽火创投股权。	2016 年 11 月 01 日	3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股份限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科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6 年 11	3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

		承诺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院持有的烽火科技股权。	月 01 日		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4、在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11 月 01 日	5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作为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0%。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	2016 年 11 月 01 日	3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在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湖北省投资公司</p>	<p>股份 减持 承诺</p> <p>1、作为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p>	<p>2016 年 11 月 01 日</p>	<p>3 年</p>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的每股净资产。4、在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股份 减持 承诺	1、作为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若日后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锁定期，保证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延长锁定期。2、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价格。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4、在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声明予以谴责。	2016 年 12 月 01 日	1 年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承诺	1、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积极稳定的分红政策和方案。3、公司为充分听取独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将采取积极的沟通措施。4、本次发行日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p>			
	<p>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或将来有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可能的竞争方”），承诺如下：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支持；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 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D、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实际</p>	<p>2016年11月01日</p>	<p>无</p>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控制人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p>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理工光科（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理工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理工光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本企业承诺在理工光科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理工光科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理工光科以及理工光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理工光科的资金、利润。</p>	<p>2016年11月01日</p>	<p>无</p>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p>武汉钢铁（集团）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p>	<p>1、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科”）实际控制人 / 主要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理工光科（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p>	<p>2016年11月01日</p>	<p>无</p>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方面的承诺	<p>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理工光科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理工光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本企业承诺在理工光科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企业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理工光科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理工光科以及理工光科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理工光科的资金、利润。</p>			
	<p>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鲁国庆;夏存海;陈建华;江山;宋世炜;杨艳军;吴道万;秦伟;危怀安;何对燕;李秉成;陈宏波;印新达;林海</p>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2、公司无合理理由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应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包括社会公众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3、若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对该等股东的股东分红，同时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4、若公司董事（不</p>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无	<p>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p>

			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 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 则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该等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及/或股东分红, 同时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有) 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情节严重的, 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5、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规定,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关于稳定股价的义务。6、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 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后, 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 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拒不履行的, 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 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推进产品技术创新、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经营管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 从而提高销售收入, 增厚未来收益,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2016年11月01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确认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 / 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连带地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	2016年11月01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全额补偿。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p>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p>	2016年11月01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如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同时，承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将按照购回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确定购回价格，并不得低于购回时的市场价格。2、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6年11月01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	其他	1、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6	无	截至本公告

	有限公司	承诺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选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同时，承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如有），将按照购回时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确定购回价格，并不得低于购回时的市场价格。2、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3、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年 11 月 01 日		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其他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鲁国庆;夏存海;陈建华;江山;宋世炜;杨艳军;吴道万;秦伟;危怀安;何对燕;李秉成;陈宏波;印新达;林海;陈继哲;刘鹏;阮淑珍;张绍运;董雷	其他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2016 年 11 月 01 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1月01日	无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公司工程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0.00	否	二审进行中	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	二审未判决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若有)(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资产交易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以 2,307.832 万元的价格转让	公允价值定价	2,136.58	2,307.83	2,307.83	现金收购	0.0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043

公司		给公司。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若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此次受让 40% 股权, 将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	1500 万元	997.54	997.71	-2.2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持股51%，该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号：2017-020)。

2、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以2,307.8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该股权收购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04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68,540	74.85%						41,668,540	74.85%
2、国有法人持股	16,156,040	29.02%						16,156,040	29.02%
3、其他内资持股	25,512,500	45.83%						25,512,500	45.8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212,500	36.31%						20,212,500	36.31%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00,000	9.52%						5,300,000	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25.15%						14,000,000	25.15%
1、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25.15%						14,000,000	25.15%
三、股份总数	55,668,540	100.00%						55,668,5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14,210,000		14,210,00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7,535,730		7,535,73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73%	2,632,396		2,632,396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4.22%	2,349,448		2,349,448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402,500		1,402,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400,000		1,400,000			
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1,375,000		1,375,000		质押	1,375,000
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363,182		1,363,182			
湖北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347,500		1,347,500			
贾伟利	境内自然人	2.02%	1,126,800	1,126,800		1,126,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贾伟利	1,1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800	

王春贤	203,359	人民币普通股	203,359
乌莉昆	1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0
周雪云	1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0
沈尧林	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
王进	8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00
姜勇军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卞凌	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00
邓兵	59,878	人民币普通股	59,87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王春贤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3,359 股；乌莉昆通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300 股；王进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姚明远	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5 月 12 日	
李纪平	董事	被选举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谢敏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7 年 03 月 27 日	
李汉兵	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夏珂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4 月 25 日	
范艳梅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夏存海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吴道万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12 日	
董雷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张绍运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刘鹏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05 月 12 日	
陈继哲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工作变动。
姚明远	总经理	聘任	2017 年 03 月 24 日	
江山	总经理	解聘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工作变动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811,048.32	277,202,507.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2,976.20	6,501,934.88
应收账款	153,981,436.46	139,864,454.61
预付款项	57,856,594.51	33,113,951.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86,681.01	6,575,69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001,590.79	48,363,14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0,000,912.98
流动资产合计	493,960,327.29	561,622,603.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78,32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201,911.81	25,108,447.68
在建工程	41,935.21	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49,516.29	9,317,27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7,355.20	6,615,62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39,038.51	41,041,346.10
资产总计	556,099,365.80	602,663,94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52,560.46	45,441,845.21

应付账款	35,342,561.27	33,885,041.26
预收款项	29,048,762.07	25,064,07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0	5,055,677.67
应交税费	1,649,855.03	11,746,058.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12,799.01	1,185,968.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06,537.84	122,378,66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52,933.08	7,405,088.71
递延收益	4,289,352.42	5,653,95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2,285.50	13,059,041.24
负债合计	105,048,823.34	135,437,70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68,540.00	55,668,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381,648.91	198,381,64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03,260.98	27,703,26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408,301.57	185,472,79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161,751.46	467,226,243.87
少数股东权益	4,888,79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050,542.46	467,226,24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6,099,365.80	602,663,949.80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365,189.68	276,230,74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22,976.20	6,501,934.88
应收账款	146,990,156.16	132,247,008.10
预付款项	57,856,594.51	33,113,951.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15,781.01	6,453,886.51
存货	68,343,676.91	48,363,14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5,794,374.47	552,910,67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574,065.68	6,895,745.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118,084.32	25,015,750.25
在建工程	41,935.2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49,516.29	9,317,27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97,485.71	5,892,97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81,087.21	47,121,743.20
资产总计	558,675,461.68	600,032,41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52,560.46	45,441,845.21
应付账款	49,885,430.95	33,022,953.29
预收款项	28,958,903.19	24,974,214.60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286,013.74	10,619,017.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87,465.65	1,176,560.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870,373.99	120,234,59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52,933.08	7,405,088.71
递延收益	4,289,352.42	5,653,95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42,285.50	13,059,041.24
负债合计	118,112,659.49	133,293,632.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68,540.00	55,668,5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381,648.91	198,381,648.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03,260.98	27,703,260.98
未分配利润	158,809,352.30	184,985,33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62,802.19	466,738,7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675,461.68	600,032,417.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75,782,155.97	62,396,381.58
其中：营业收入	75,782,155.97	62,396,38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570,731.08	60,050,502.00
其中：营业成本	51,839,464.10	29,952,238.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0,583.77	541,491.89
销售费用	15,950,736.99	12,865,049.89
管理费用	18,982,302.58	15,429,660.31
财务费用	-1,566,166.11	-650,502.90
资产减值损失	743,809.75	1,912,56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890.4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4,684.70	2,345,879.58
加：营业外收入	11,088,813.64	6,315,03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4.5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4.57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904.37	8,660,911.51
减：所得税费用	351,189.78	689,47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714.59	7,971,4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923.59	7,971,438.91
少数股东损益	-11,209.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714.59	7,971,438.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923.59	7,971,43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9.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

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海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705,873.91	61,890,866.20
减：营业成本	57,805,276.07	29,549,462.72
税金及附加	317,549.28	441,248.64
销售费用	15,556,765.85	11,828,707.50
管理费用	18,478,502.85	15,252,781.93
财务费用	-1,492,159.24	-648,923.86
资产减值损失	963,641.59	2,128,12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890.41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79,812.08	3,339,463.77
加：营业外收入	11,069,691.01	6,315,03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4.57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4.57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345.64	9,654,495.70
减：所得税费用	297,221.44	920,051.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567.08	8,734,444.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8,567.08	8,734,44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71,431.34	55,367,33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1,000.13	4,129,05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5,559.82	4,954,82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87,991.29	64,451,20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67,957.80	47,422,08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63,848.16	18,143,20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6,628.43	14,397,86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0,254.68	24,214,4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88,689.07	104,177,6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0,697.78	-39,726,42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890.4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71,260.4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6,285.54	1,211,42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78,32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94,605.54	1,211,4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654.87	-1,211,42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67,416.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7,416.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416.00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91,458.91	-41,237,85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775,157.23	129,184,42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83,698.32	87,946,574.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13,231.34	54,364,562.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72,168.68	4,129,05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311.87	2,874,5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73,711.89	61,368,15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338,062.33	46,725,20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5,971.17	17,265,7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17,327.75	13,237,33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7,798.06	23,081,45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569,159.31	100,309,72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95,447.42	-38,941,57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890.41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7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71,260.4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5,635.54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78,320.00	1,211,42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3,955.54	1,211,4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304.87	-1,211,42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67,416.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67,416.00	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7,416.00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65,558.55	-40,452,99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03,398.23	127,865,66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37,839.68	87,412,666.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668,540.00				198,381,648.91						27,703,260.98	185,472,793.98		467,226,24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668,540.00				198,381,648.91						27,703,260.98	185,472,793.98		467,226,24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64,492.41	4,888,791.00	-16,175,70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923.59	-11,209.00	1,191,714.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22,267,416.00	0.00	-22,267,41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67,416.00		-22,267,416.00
4.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68,540.00			198,381,648.91			27,703,260.98		164,408,301.57	4,888,791.00		451,050,542.4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68,540.00			43,519,243.17			23,323,582.38		146,277,045.10		254,788,41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540.00			43,519,243.17			23,323,582.38		146,277,045.10		254,788,41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54,862,405.74			4,379,678.60		39,195,748.88		212,437,83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75,427.48		43,575,42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54,862,405.74							168,862,405.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54,862,405.74							168,862,40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79,678.60		-4,379,67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9,678.60		-4,379,678.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68,540.00			198,381,648.91			27,703,260.98	185,472,793.98		467,226,243.8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668,540.00				198,381,648.91				27,703,260.98	184,985,335.38	466,738,78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668,540.00		0.00	0.00	198,381,648.91	0.00	0.00	0.00	27,703,260.98	184,985,335.38	466,738,78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75,983.08	-26,175,98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8,567.08	-3,908,56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67,416.00	-22,267,416.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67,416.00	-22,267,416.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68,540.00		0.00	0.00	198,381,648.91	0.00	0.00	0.00	27,703,260.98	158,809,352.30	440,562,802.1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668,540.00				43,519,243.17				23,323,582.38	145,568,228.00	254,079,59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668,540.00				43,519,243.17				23,323,582.38	145,568,228.00	254,079,59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154,862,405.74				4,379,678.60	39,417,107.38	212,659,19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796,785.98	43,796,785.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54,862,405.74						168,862,405.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54,862,405.74						168,862,40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9,678.60	-4,379,678.6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668,540.00				198,381,648.91				27,703,260.98	184,985,335.38	466,738,785.2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0]12号”文和湖北省体改委“鄂体改[2000]43号”文批准，并于2000年8月29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原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69769，2016年5月6日，三证合一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6171X0

1、公司注册资本

2000年8月29日，由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工业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同姜德生（自然人）、湖北省仪器仪表总公司、湖北三环科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深圳市泽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三联水电控制设备公司、武汉建设投资公司、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武汉市湖光传感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本总额2,500万元。

2002年8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原“武汉工大光纤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57.14万元，其中，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新增股本285.71万元；北新集团建材股

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71.43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857.14万元。

2003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经审计的2002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按截止200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857.14万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分配红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42.85万元。

2009年9月10日，经教育部“教技发函[2009]41号”文批复同意，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830万股转让给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其中，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股本300万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本75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17.85万元。

2010年9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武汉市工商局备案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由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姜德生等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7.85万元。

2011年8月，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武汉市工商局备案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1万元，由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58.85万元。

2011年11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由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广达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43.50万元和64.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166.85万元。

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361号文批准，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5,566.854万股，注册资本为5,566.854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668,5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668,540.00元。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

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光纤传感器、智能仪器仪表、光纤传感系统、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光纤传感技术安全监测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按其具体内容可以划分为光纤油罐火灾报警系统、光纤隧道火灾报警系统、电力设备光纤在线监测系统及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等。

4、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3%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邮科院持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2.69%的股权，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60%的股权。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7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确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事项。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 母公司设置备查簿, 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半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

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项目成本，其中周转材料包含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A、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按其账面价值100%计提跌价准备。

B、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但有转让价值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认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C、对项目成本，可变现净值分别按每个项目的合同销售价格减去项目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认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注：说明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项目成本，其中周转材料包含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A、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按其账面价值100%计提跌价准备。

B、对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再需要且无使用价值但有转让价值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市场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认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C、对项目成本，可变现净值分别按每个项目的合同销售价格减去项目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来确认期末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	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3	13.86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	3	13.8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 调整预计净残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 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 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 并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 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

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注：说明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损失) 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 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 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 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 设定提存计划, 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的项目质保金根据合同的约定合理估计，在质保期间对所售商品或所提供的服务按预计可能产生的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在预计负债列支，质保期满结余的质保金予以冲回。

项目质保金具体计提政策如下：本集团根据历年产品销售售后质量维护的实际情况确定计提比例，按报告期末未出保合同总收入以该比例计提作为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余额。本报告期适用的计提比例为2.5%。质保期按以下规定执行：（1）合同中明确约定质保期的，按合同约定执行；（2）合同未约定质保期限的，持续性客户按以往惯例执行，非持续性客户所在行业有行业惯例从其惯例；（3）其他客户根据GB/T21197-2007《线型光纤感温火灾探测器》及企业标准，质保期按一年执行。

1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客户终验合格报告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

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	17%、6%、3%

	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征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光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被武汉市科技局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自2010年12月1日起被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2014年10月14日，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GR20144200005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自2017年1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文，自2017年1月1日起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4,404.54	99,832.69
银行存款	191,239,293.78	276,675,324.54
其他货币资金	427,350.00	427,350.00
合计	191,811,048.32	277,202,507.23

其他说明

注1：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注2：货币资金2017年6月30日余额较期初减少30.80%，主要原因为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支出2307.83万元和2016年股东权益分派支出2226.74万元所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16,652.20	4,339,464.00
商业承兑票据	1,506,324.00	2,162,470.88
合计	8,422,976.20	6,501,934.8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000.00	0.90%	1,620,000.00	100.00%		1,620,000.00	0.98%	1,62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98,649.82	98.18%	22,017,213.36	12.51%	153,981,436.46	161,944,383.89	97.94%	22,079,929.28	13.63%	139,864,45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268.92	0.91%	1,638,268.92	100.00%		1,786,741.00	1.08%	1,786,741.00	100.00%	
合计	179,256,918.74	100.00%	25,275,482.28	14.10%	153,981,436.46	165,351,124.89	100.00%	25,486,670.28	15.41%	139,864,454.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0,000.00	1,62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7,393,646.77	4,869,682.34	5.00%
1 至 2 年	48,967,618.39	4,896,761.84	10.00%
2 至 3 年	11,461,586.01	2,292,317.20	20.00%
3 年以上	18,175,798.65	9,958,451.98	
3 至 4 年	10,389,459.25	3,116,837.78	30.00%
4 至 5 年	1,889,450.40	944,725.20	50.00%
5 年以上	5,896,889.00	5,896,889.00	100.00%
合计	175,998,649.82	22,017,213.36	12.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1,18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15,718.00	6.49%	633,409.00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17,599.00	4.55%	385,879.95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5,629,713.70	3.32%	281,485.69
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 GZJD6 合同段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	5,425,449.15	3.20%	542,544.92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11,863.00	3.19%	306,111.90
合计	35,200,342.85	20.75%	2,149,431.4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491,510.71	99.37%	32,731,981.07	98.85%
1 至 2 年	146,036.16	0.25%	156,723.21	0.47%
2 至 3 年	152,488.03	0.26%	159,786.03	0.48%
3 年以上	66,559.61	0.12%	65,461.61	0.20%
合计	57,856,594.51	--	33,113,951.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斐赛克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940,000.00	36.19%
湖北京汇实业有限公司	6,523,740.00	11.28%
北京兴旺东勤科技有限公司	5,517,334.00	9.54%

紫光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7,000.00	8.64%
湖北恒信国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952,058.25	6.83%
合计	41,930,132.25	72.47%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47,167.72	1.00%	1,460,486.71	6.54%	20,886,681.01	7,074,713.12	1.00%	499,015.70	0.07%	6,575,697.42
合计	22,347,167.72	1.00%	1,460,486.71	6.54%	20,886,681.01	7,074,713.12	1.00%	499,015.70	0.07%	6,575,697.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882,827.20	894,141.35	5.00%
1 至 2 年	4,053,513.49	405,351.35	10.00%
2 至 3 年	147,541.03	29,508.21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3,286.00	42,985.80	30.00%
4 至 5 年	63,000.00	31,500.00	50.00%
5 年以上	57,000.00	57,000.00	100.00%
合计	22,347,167.72	1,460,486.71	6.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1,471.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869,298.43	5,220,812.00
备用金借支	2,324,136.29	1,667,157.12
押金	20,000.00	59,000.00
其他	133,733.00	127,744.00
合计	22,347,167.72	7,074,713.1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66,156.00	2 年内	42.81%	655,515.6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内	22.37%	250,000.00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2,500.00	1 年内	11.65%	130,12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807 部队	保证金	390,000.00	1 年内	1.75%	19,500.00
大连亚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2 年内	0.98%	16,000.00
合计	--	17,778,656.00	--	79.56%	1,071,140.6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0,795.15	778,605.14	5,922,190.01	6,249,699.47	783,323.42	5,466,376.05
在产品	5,897,897.20	0.00	5,897,897.20	4,767,191.01		4,767,191.01
库存商品	15,460,024.53	921,394.55	14,538,629.98	13,649,743.53	921,394.55	12,728,348.98
周转材料	581,773.17	152,609.34	429,163.83	557,505.11	152,609.34	404,895.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项目成本	32,363,964.55	0.00	32,363,964.55	23,871,122.23		23,871,122.23
委托加工物资	1,849,745.22	0.00	1,849,745.22	1,125,210.62		1,125,210.62
合计	62,854,199.82	1,852,609.03	61,001,590.79	50,220,471.97	1,857,327.31	48,363,144.6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3,323.42			4,718.28		778,605.14
在产品						0.00
库存商品	921,394.55					921,394.55
周转材料	152,609.34					152,609.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合计	1,857,327.31			4,718.28		1,852,609.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预交附加税		912.98
合计	0.00	50,000,912.98

其他说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购买的理财产品“紫气东来.期限固定-本稳赢”，起息日2016年12月19日，到期兑付日2017年3月23日，已兑付。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智		23,078,320.00									23,078,320.00	

慧地铁 科技有 限公司											
小计		23,078,320.00								23,078,320.00	
合计		23,078,320.00								23,078,320.00	

其他说明

本期以2,307.832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686,925.49	14,785,794.02	2,681,449.03	6,308,030.38	1,113,890.65	52,576,089.5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4,786.32	146,045.16	333,988.04	53,882.51	558,702.03
(1) 购置	0.00	24,786.32	146,045.16	333,988.04	53,882.51	558,702.0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32,655.55	0.00	603,237.44	43,971.29	879,864.28
(1) 处置或报废	0.00	232,655.55	0.00	603,237.44	43,971.29	879,864.28
4.期末余额	27,686,925.49	14,577,924.79	2,827,494.19	6,038,780.98	1,123,801.87	52,254,927.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45,718.95	11,431,144.14	1,695,960.19	3,750,878.00	1,043,940.61	27,467,641.89
2.本期增加金额	383,741.04	470,413.92	158,036.29	387,678.05	37,408.32	1,437,277.62
(1) 计提	383,741.04	470,413.92	158,036.29	387,678.05	37,408.32	1,437,277.6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25,675.88	0.00	585,140.34	41,087.78	851,904.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225,675.88	0.00	585,140.34	41,087.78	851,904.00

4.期末余额	9,929,459.99	11,675,882.18	1,853,996.48	3,553,415.71	1,040,261.15	28,053,01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57,465.50	2,902,042.61	973,497.71	2,485,365.27	83,540.72	24,201,911.81
2.期初账面价值	18,141,206.54	3,354,649.88	985,488.84	2,557,152.38	69,950.04	25,108,447.68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摊支出	41,935.21		41,935.21			
合计	41,935.21		41,935.21			0.0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84,642.59	13,000,000.00	0.00	1,318,263.94	20,002,90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684,642.59	13,000,000.00	0.00	1,318,263.94	20,002,906.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0,632.96	8,883,333.06	0.00	371,664.58	10,685,630.60
2.本期增加金 额	56,846.46	649,999.98		60,913.20	767,759.64
(1) 计提	56,846.46	649,999.98		60,913.20	767,759.64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87,479.42	9,533,333.04	0.00	432,577.78	11,453,39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4,197,163.17	3,466,666.96	0.00	885,686.16	8,549,516.29
2.期初账面价 值	4,254,009.63	4,116,666.94	0.00	946,599.36	9,317,275.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2、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51,613.52	4,571,844.74	27,843,013.29	4,470,361.60
固定资产	1,023,617.60	153,542.64	1,200,198.01	180,029.70
无形资产	37,500.00	5,625.00	42,500.00	6,375.00
预计负债	5,952,933.08	892,939.96	7,405,088.71	1,110,763.31
递延收益	4,289,352.42	643,402.86	5,653,952.53	848,092.88
合计	39,955,016.62	6,267,355.20	42,144,752.54	6,615,622.4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7,355.20		6,615,622.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328.27
合计		22,328.27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52,560.46	45,441,845.21
合计	25,952,560.46	45,441,845.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925,478.88	20,658,437.42
1-2 年	8,096,553.25	8,932,428.97
2-3 年	3,813,753.03	2,015,335.34
3 年以上	2,506,776.11	2,278,839.53
合计	35,342,561.27	33,885,041.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3,104,447.43	结算未完成
合计	3,104,447.43	--

其他说明：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5,017,383.19	23,687,314.60
1-2 年	2,859,620.00	946,900.00
2-3 年	881,900.00	250,000.00
3 年以上	289,858.88	179,858.88
合计	29,048,762.07	25,064,073.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741,900.00	项目未完工
宜昌市康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项目未完工
合计	3,341,9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无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051,373.52	18,131,689.66	20,683,063.18	2,5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04.15	1,093,972.95	1,098,277.10	
合计	5,055,677.67	19,225,662.61	21,781,340.28	2,50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4,509.99	15,590,041.42	18,134,551.41	2,5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359,232.70	359,232.70	
3、社会保险费	2,447.53	1,587,400.92	1,589,84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6.60	413,351.75	415,508.35	
工伤保险费	138.51	44,640.57	44,779.08	
生育保险费	152.42	35,435.65	35,588.07	
4、住房公积金	4,416.00	514,290.00	518,70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724.62	80,724.62	
合计	5,051,373.52	18,131,689.66	20,683,063.18	2,5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77.00	1,063,370.09	1,067,547.09	
2、失业保险费	127.15	30,602.86	30,730.01	
合计	4,304.15	1,093,972.95	1,098,277.10	

其他说明：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0,367.94	6,862,746.67
企业所得税	-273,828.60	3,961,793.65
个人所得税	88,559.45	45,93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163.70	424,352.36
土地使用税	49,674.22	49,674.22
房产税	61,552.54	61,552.54
教育费附加	24,070.17	181,563.80
地方教育附加	11,996.30	90,781.90
营业税		
印花税	31,299.31	67,654.10
合计	1,649,855.03	11,746,058.31

其他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作项目拨款		600,000.00
职工代垫款	42,200.00	302,891.97

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70,599.01	83,076.79
合计	312,799.01	1,185,96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952,933.08	7,405,088.71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5,952,933.08	7,405,088.7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53,952.53		1,364,600.11	4,289,352.42	
合计	5,653,952.53		1,364,600.11	4,289,352.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相干时分复用的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关键技术	960,000.00		240,000.00		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纤光栅火灾报警技术的产业化	11,904.73		11,904.73			与资产相关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产业化	476,190.50		285,714.30		190,476.20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应用的光纤传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303,571.42		107,142.86		196,428.5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光纤传感原理的重大机械装备和工程结构健康监测系统	821,428.62		214,285.72		607,142.9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机械装备安全运行的实时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及成果转化	789,115.62		163,265.32		625,850.30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应用示范	295,238.08		57,142.86		238,095.22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桥隧健康监测服务平台	926,278.03		179,279.66		746,998.37	与资产相关
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研究	171,428.52		21,428.58		149,999.94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及其产业化	80,000.00		1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光纤传感器及解调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818,797.01		74,436.08		744,360.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653,952.53		1,364,600.11		4,289,352.42	--

其他说明：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668,540.00						55,668,540.00

其他说明：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7,156,004.19			187,156,004.19

其他资本公积	11,225,644.72			11,225,644.72
合计	198,381,648.91			198,381,648.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703,260.98			27,703,260.98
合计	27,703,260.98			27,703,260.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472,793.98	146,277,045.1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472,793.98	146,277,045.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923.59	7,971,438.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267,41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408,301.57	154,248,484.0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782,155.97	51,839,464.10	62,396,381.58	29,952,238.77
合计	75,782,155.97	51,839,464.10	62,396,381.58	29,952,238.77

2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263.84	321,329.81
教育费附加	79,827.36	137,615.90
房产税	127,676.50	
土地使用税	99,348.44	
车船使用税	6,075.00	
印花税	83,394.61	
地方教育发展费	37,998.02	79,316.43
营业税		3,229.75
合计	620,583.77	541,491.89

其他说明：

根据规定，本年度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纳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9,085.81	3,345,515.98
业务招待费	1,848,460.77	1,453,542.30
市场推广费	4,589,423.58	3,224,706.50
产品质量保证金	4,647,857.08	3,168,908.32
差旅费	971,912.45	1,169,334.85
办公费	91,682.09	309,893.10
其他费用	262,315.21	193,148.84
合计	15,950,736.99	12,865,049.89

其他说明：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0,904.48	2,502,539.56
研发费用	12,890,265.21	10,531,798.65
办公费	252,399.26	176,149.06
无形资产摊销	767,759.64	760,665.60
折旧费	429,829.53	442,798.56

业务招待费	72,703.38	38,908.16
差旅费	132,314.38	386,094.39
董事会费	73,333.34	62,080.00
税金		257,053.93
中介机构费用	509,860.04	63,113.64
其他费用	272,933.32	208,458.76
合计	18,982,302.58	15,429,660.31

其他说明：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83,486.72	669,751.72
手续费	117,320.61	19,248.82
合计	-1,566,166.11	-650,502.90

其他说明：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50,283.02	2,076,560.06
二、存货跌价损失	-6,473.27	-163,996.02
合计	743,809.75	1,912,564.04

其他说明：

3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3,890.41	
合计	1,243,890.41	0.00

其他说明：

3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1,055,600.24	6,315,031.93	
其他	33,213.40		
合计	11,088,813.64	6,315,031.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光纤 传感器开发 与产业化	鄂财企发 [2008]84号、 武新管经发 [2009]6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392,857.14	与资产相关
光纤光栅火 灾报警技术 的产业化	武科计 [2010]34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1,904.75	14,285.72	与资产相关
光纤传感安 全监测系统 产业化	财建 [2010]25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85,714.28	285,714.28	与资产相关
基于物联网 应用的光纤 传感设备研 发及产业化	武新管经发 [2011]8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7,142.86	107,142.8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光纤传 感原理的重 大机械装备 和工程结构 健康监测系 统	工信部科 [2011]353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214,285.72	214,285.72	与资产相关
重大机械装 备安全运行 的实时在线 监测与诊断 系统及成果 转化	武科计 [2012]36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63,265.32	163,265.31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在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应用示范	工信部财[2012]407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7,142.86	57,142.8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光纤传感技术的桥隧健康监测服务平台	武新管科创[2012]14号、武新管财[2013]12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9,279.66	179,279.64	与资产相关
光纤光栅周界入侵报警系统研究	鄂财企发[2013]83号/鄂科技发计[2013]13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428.58	21,428.58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高灵敏度光纤甲烷传感器及其产业化	武财企[2013]948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光纤传感器及解调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鄂财企发[2014]81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4,436.08	63,909.77	与资产相关
基于相干时分复用的光纤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关键技术	鄂财企发[2016]66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制备光栅阵列的高性能传感光纤产品关键技术研发	鄂财企发[2015]38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66,666.67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	武汉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鄂政发(2008)42号、鄂政发(2011)20号、武政[2015]35号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企一策专项资金	武汉市东湖 开新技术开发 区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4,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款	武汉市东湖 开发区国税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3,291,000.13	4,129,053.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1,055,600.24	6,315,031.93	--

其他说明：

3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4.57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4.57		1,224.57
合计	1,224.57	0.00	1,224.57

其他说明：

3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22.49	1,077,075.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267.29	-387,603.31
合计	351,189.78	689,472.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2,904.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1,435.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06.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22.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638.52
所得税费用	351,189.78

其他说明

3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83,486.72	669,751.72
返还的保证金	879,394.80	896,219.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6,400,000.00	810,000.00
收到的往来款项	162,678.30	2,578,853.60
合计	9,125,559.82	4,954,824.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管理费用	2,941,420.27	2,672,468.95
支付的销售费用	5,299,346.95	5,343,206.29
支付的保证金	15,629,781.23	11,849,155.00
支付的往来款	2,863,468.00	2,557,489.92
支付的售后服务费	2,046,238.23	1,772,904.24
其他		19,248.82
合计	28,780,254.68	24,214,473.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91,714.59	7,971,438.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3,809.75	1,912,56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7,277.62	1,397,159.71
无形资产摊销	767,759.64	760,66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4.57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3,89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267.29	-387,60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62,762.14	-1,774,08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92,107.96	-24,882,82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91,990.73	-24,723,7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0,697.78	-39,726,423.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383,698.32	87,946,574.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775,157.23	129,184,42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91,458.91	-41,237,851.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383,698.32	276,775,157.23
其中：库存现金	144,404.54	99,832.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1,239,293.78	276,675,324.5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83,698.32	276,775,157.23

其他说明：

3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7,350.00	开具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427,350.00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9,977,124.49	-22,875.51

本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RND480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765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光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武汉理工光科信	武汉	武汉	软件	100.00%		设立

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技术开发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车间3层0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车间3层01号	生产制造	4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3,182,462.99	75,275,593.14
非流动资产	92,245.61	10,471.23
资产合计	103,853,954.72	75,728,058.44
流动负债	58,557,387.57	22,313,672.06
负债合计	58,557,387.57	22,313,67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296,567.15	53,414,386.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118,626.86	21,365,754.5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078,320.00	0.00
净利润	-8,117,819.23	
综合收益总额	-8,117,819.23	

其他说明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每一个项目成立专门的商务评审小组以及组织总经理会议进行决议，确定每一个项目的款项支付进度、信用审批，并执行合同跟踪周报表等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由于本集团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0%以上的情况，因此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在预测集团现金流量的基础上，持续监控集团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集团无短期或长期银行借款，通过自有货币资金及营运过程产生的滚动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和灵活性的平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不适用。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C、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市场竞争引起的产品跌价的风险，基于产品所签订的项目合同，其价格降低会直接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集团通过不断研发开拓新产品，不断更新现有产品核心技术，以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从而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以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	创业投资管理	125,000,000.00	25.53%	25.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53%股份。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武汉邮电科学研

究院，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2.69%的股权，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9.60%的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股份

其他说明

本期以2,307.832万元的价格收购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	517,848.33	2,000,000.00	否	537,905.9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模块	358,200.29	1,000,000.00	否	104,871.96
合计		876,048.62	3,000,000.00		642,777.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流站接地极工程在线监测	32,905.9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程		75,919.01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谷园区安防弱电系统工程		1,574,358.97
合计		32,905.98	1,650,277.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领取报酬	1,503,944.00	1,668,1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910,000.00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	13,000.00
应收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60.00	1,543.00
应收账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2.25	2,566.23	157,513.25	7,875.66
应收账款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736,800.00	73,680.00	736,800.00	36,84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13.00	149,160.00
应付票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728.86	
应付账款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931.23	2,602.20
应付账款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993.21	582,876.38
预收账款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62,407.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7年6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000.00	0.95%	1,620,000.00	100.00%		1,620,000.00	1.05%	1,62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77,024.36	98.08%	19,386,868.20	11.65%	146,990,156.16	151,481,039.37	97.80%	19,234,031.27	12.70%	132,247,00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268.92	0.97%	1,638,268.92	100.00%		1,786,741.00	1.15%	1,786,741.00	100.00%	
合计	169,635,293.28	100.00%	22,645,137.12	13.35%	146,990,156.16	154,887,780.37	100.00%	22,640,772.27	14.62%	132,247,008.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20,000.00	1,62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994,207.24	4,949,710.36	5.00%
1 至 2 年	45,111,934.30	4,511,193.43	10.00%
2 至 3 年	8,271,363.11	1,654,272.62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752,646.75	2,325,794.03	30.00%
4 至 5 年	601,950.40	300,975.20	50.00%
5 年以上	5,644,922.56	5,644,922.56	100.00%
合计	166,377,024.36	19,386,868.20	11.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64.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15,718.00	6.49	633,409.00

山西四和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17,599.00	4.55	385,879.95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5,629,713.70	3.32	281,485.69
湖北省谷竹高速公路GZJD6合同段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	5,425,449.15	3.20	542,544.92
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11,863.00	3.19	306,111.90
合计	35,200,342.85	20.75	2,149,431.4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68,167.72	100.00%	1,452,386.71	6.52%	20,815,781.01	6,940,523.22	100.00%	486,636.71	7.01%	6,453,886.51
合计	22,268,167.72	100.00%	1,452,386.71	6.52%	20,815,781.01	6,940,523.22	100.00%	486,636.71	7.01%	6,453,886.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866,827.20	893,341.35	5.00%
1 至 2 年	4,000,513.49	400,051.35	10.00%
2 至 3 年	137,541.03	27,508.21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3,286.00	42,985.80	30.00%
4 至 5 年	63,000.00	31,500.00	50.00%
5 年以上	57,000.00	57,000.00	100.00%

合计	22,268,167.72	1,452,386.71	6.52%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元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65,75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869,298.43	5,220,812.00
备用金借支	2,245,136.29	1,533,967.22
押金	20,000.00	58,000.00
其他	133,733.00	127,744.00
合计	22,268,167.72	6,940,523.2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昌市国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66,156.00	2 年内	42.96%	655,515.6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内	22.45%	250,000.00
武汉友维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2,500.00	1 年内	11.69%	130,125.00
中国人民解放军	保证金	390,000.00	1 年内	1.75%	19,500.00

73807 部队					
大连亚太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0,000.00	1-2 年	0.99%	16,000.00
合计	--	17,778,656.00	--	79.84%	1,071,140.6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495,745.68		21,495,745.68	6,895,745.68		6,895,745.6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078,320.00		23,078,320.00			
合计	44,574,065.68		44,574,065.68	6,895,745.68		6,895,745.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光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395,745.68			6,395,745.68		
武汉理工光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9,5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6,895,745.68	14,600,000.00		21,495,745.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武汉智		23,078,320.00									23,078,320.00	

慧地铁 科技限 公司											
小计		23,078,320.00								23,078,320.00	
合计		23,078,320.00								23,078,32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705,873.91	57,805,276.07	61,890,866.20	29,549,462.72
合计	75,705,873.91	57,805,276.07	61,890,866.20	29,549,462.7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3,890.41	
合计	1,243,890.41	0.0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2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4,60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47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13.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1,759.15	
合计	6,753,301.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10	-0.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鲁国庆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